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4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回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

2、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47.34万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69,196,966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2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196,966股剔除回购股份320,000股后的股份数268,876,966股为分配基数,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不变,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331,544.90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268,876,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2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首发后限售股;

(2)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按现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0,331,544.90元/269,196,966股=0.1498216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821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梁瑶

咨询电话:0760-86138999-88901

传真电话:0760-86138111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裁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214,564,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25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07,444,7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864%;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7,119,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731%;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29,072,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3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13,872,837股,反对666,600股,弃权24,8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6778%、0.3107%、0.01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80,940股,反对666,600股,弃权24,8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18%、2.2929%、0.085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3,872,837股,反对666,600股,弃权24,8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6778%、0.3107%、0.01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80,940股,反对666,600股,弃权24,8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18%、2.2929%、0.085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3,872,837股,反对666,600股,弃权24,8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6778%、0.3107%、0.01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80,940股,反对666,600股,弃权24,8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18%、2.2929%、0.085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155,037股,反对409,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93%、0.1907%、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663,140股,反对409,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25%、1.4075%、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3,872,837股,反对666,600股,弃权24,8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6778%、0.3107%、0.01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80,940股,反对666,600股,弃权24,8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18%、2.2929%、0.0853%。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3,897,637股,反对666,6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6893%、0.3107%、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05,740股,反对666,6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71%、2.2929%、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3,650,937股,反对913,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43%、0.4257%、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159,040股,反对913,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585%、3.1415%、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韦炽卿律师、孙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5,151,8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2323%。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128,5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8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6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23,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2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7%。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159,940,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3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86,4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6%;反对5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75,4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27%;反对53,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76,1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4%;反对75,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65,1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27%;反对75,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4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45,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55,70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5%;反对4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855,70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5%;反对45,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4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45,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炽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4217号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河南省洛阳市伊川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450,12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03%,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均为截止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3,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22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55,106,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票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9,89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票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6%。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55,106,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票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9,89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票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6%。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55,106,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票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9,89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票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6%。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55,086,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6%;反对票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9,875,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1%;反对票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3%;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6%。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55,076,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4%;反对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9,865,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27%;反对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7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55,106,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票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9,89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票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88,855,7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5%;反对票45,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855,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5%;反对票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366,250,376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55,106,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票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9,89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票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6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2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21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以及于2024年5月2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进行。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贤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8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5,187,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651%,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754,2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578%。(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7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33,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7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18,116,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18%。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6,364,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13%;反对8,511,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419%;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013%;反对8,51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815%;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

2、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6,355,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10%;反对8,52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22%;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472%;反对8,521,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356%;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

3、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6,348,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45%;反对8,52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87%;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7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130%;反对8,52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698%;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

4、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6,348,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45%;反对8,52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22%;弃权3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7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130%;反对8,521,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356%;弃权31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14%。

5、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6,36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21%;反对8,51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411%;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057%;反对8,510,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771%;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

6、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51.3775%;反对8,497,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46.9053%;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775%;反对8,497,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053%;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

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490,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628%;反对8,386,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104%;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924%;反对8,386,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904%;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

浙江啸天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热力”),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铜峡热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7,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铜峡热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67.23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青铜峡热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青铜峡热力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青铜峡热力向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27,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新”)、青铜峡热力提供合计不超过6亿元担保额度,其中青铜峡热力担保额度3亿元,宁夏天新担保额度3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青铜峡热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青铜峡热力的担保余额为3,867.23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132.7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7JARH38H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全国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持有青铜峡热力99.50%股权,并通过宁夏天新参股公司青铜峡市鼎恒热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铜峡热力0.25%股权,公司合计持有青铜峡热力99.75%股权

经营范围: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72.37	10,430.75
负债总额	9,012.06	9,074.14
净资产	1,360.31	1,356.61
资产负债率	86.89%	86.9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54	-3.70

注:青铜峡热力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担保协议内容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借款人: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

借款金额:27,0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青铜峡热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青铜峡热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0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净资产比例为14.1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